

宁乡市灰汤镇人民政府文件

灰政发〔2023〕25号

宁乡市灰汤镇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灰汤镇未成年人保护三年行动实施方案 （2023-2025年）》的通知

各村（社区）、线办、部门单位：

现将《灰汤镇未成年人保护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3-2025年）》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宁乡市灰汤镇人民政府

2023年8月25日



灰汤镇未成年人保护三年行动实施方案 (2023-2025年)

为切实保障我镇未成年人合法权益，认真贯彻落实宁乡市未成年人保护三年行动工作动员部署会议精神，稳步推进我镇未成年人保护专项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国务院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加强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的意见》《湖南省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加强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的实施意见》《长沙市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加强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的实施意见》等法律法规和文件精神，结合我镇实际，制定本行动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坚持党对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的领导，坚持最有利于未成年人的原则，坚持系统谋划统筹推进，按照党中央、省、市关于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决策部署和宁乡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大力实施“三高四新”战略，推进“儿童友好型”城市建设，以依法保障未成年人平等享有生存权、发展权、受保护权和参与权等权利，促进未成年人全面健康成长为出发点和落脚点，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完善运行机制、

强化制度建设、健全服务体系，切实保护未成年人身心健康、保障未成年人合法权益，培养奋力建设现代化的时代新人。

二、总体目标

通过三年行动专项行动，让全镇未成年人保护专项工作形成党委领导、政府负责、司法保障、家庭学校尽责、社会各界协同的长效工作机制。采取多种手段全方位加强各项安全防范措施，重点整改涉校安全隐患，严防发生涉校侵害学生、儿童人身安全的恶性案件；严防发生涉未重大治安灾害事故，严防因未成年人安全问题引发敏感事件；进一步提升涉未事件打击预防能力，进一步提升未成年人保护安全防范水平；进一步推进校园及周边治安防控体系建设，进一步推进未成年人安全常态化警务运行机制建设。不断凝聚增强全社会对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的关注、关怀度，提升广大人民群众安全感和满意度。

三、组织机构

为确保工作取得实效，成立灰汤镇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领导小组，具体如下：

组 长：易国强

副组长：周 勇（镇）、刘子安、唐 强、谢 红、郑雯婷、于 彪、黄勇华

成员单位：社会事务办、社会治安与应急管理办、派出所、司法所、各村（社区）、各学校、镇团委、镇妇联、镇宣传文化站、卫生院、市监所、财政所等部门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灰汤镇社会事务办。

四、工作措施与责任分工

(一) 社会事务办: 1. 负责牵头、摸排、协调未成年人保护和关爱工作及汇总统计全镇困境未成年人信息; 2. 健全困境未成年人及其家庭最低生活保障、孤儿基本生活保障、事实无人抚养保障、临时救助等生活救助; 3. 负责对各村(社区)儿童主任, 进行业务培训; 4. 对于密切接触未成年人的单位、组织、个人督促落实无犯罪记录证明开具; 5. 及时摸排, 对于符合政策的残疾儿童及时纳入保障, 发放“两项补贴”; 6. 进行控辍保学, 对于学习有障碍的未成年人不适合在普通学校就读的安排到特殊学校就读。

(二) 社会治安与应急管理办: 1. 定期整治, 加大打击未成年人酗酒、斗殴、聚赌、飙车等危害社会安全的问题; 2. 开展未成年人自我保护宣传、防溺水、防电防火、防自然灾害事故的知识宣传; 3. 加大交通整治, 严查未成年人驾驶摩托车、电动自行车和乘车不戴头盔的行为, 加强校车隐患排查; 4. 在学校门口设立护学岗, 强化对未成年人学习、活动、聚集场所周边交通秩序维护。

(三) 派出所: 1. 对法定监护人或其他监护人不依法履行监护责任或侵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 视情况予以训诫, 责令其改正; 2. 对影响学生学习的校园周边环境进行监督, 禁止在学校旁边开办网吧、游戏厅等娱乐营业场所; 3. 督促密切接触未成年人

的单位、组织、个人落实强制报告制度；4. 负责为无户籍的未成年人依照政策规定办理户口登记。

（四）司法所：1. 配合派出所、学校等部门，对学校周边环境进行法律监督；2. 加大未成年人保护法宣传力度，联合派出所、学校开展儿童权利知识、相关法律法规、自我保护宣传；3. 联合有关部门，严厉打击侵害未成年人权益的行为。

（五）各村（社区）：1. 利用入户走访、村级喇叭、微信群等方式宣传家庭监护主体责任，指导监护人切实履行监护义务；2. 建立控辍保学台账，定期走访；3. 加强村（社区）家长学校、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站点建设，建立问题家庭监护制度，进行未成年人保护业务培训；4. 摸排整理未成年人信息档案，对于能够享受福利补贴的未成年人，及时申请补助；5. 对于侵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事件及时报告，落实强制报告制度；6. 依托儿童之家，开展普法教育和心理疏导。

（六）各学校：1. 常态化开展交通安全知识，未成年人保护法、防性侵、防溺水、防电防火、防自然灾害事故、消防安全知识等专业知识的培训；2. 加强对校园内部设施的安全检查和卫生检查工作，加强对校园周边环境的综合治理，学校建立和完善各项安全管理制度，设置护学岗；3. 完善校规校纪，加强对学生的日常管理；4. 每学期组织全体教职工学习未成年人保护法，学习强制报告制度等关于保护未成年人的知识；5. 落实教师关心特殊学生的学习和生活谈心交心制度，做好特殊学生的保护工作，做

好心理健康教育；6. 每学期全部教职工入职前均需查询并提供无犯罪记录证明；7. 建立控辍保学台账，动态管理，对于辍学儿童劝返复学，落实“一人一档，分类管理”。

(七) 镇团委: 1. 开展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着力解决困境未成年人、留守儿童、监护缺失、失学、辍学、失管闲散的未成年人进行教育管理，做好预防未成年人违法犯罪工作；2. 建立有效的动态管理联动机制，带领志愿者和义工组织定期走访困境未成年人家庭，帮助困境未成年人的健康成长。

(八) 镇妇联: 1. 对于出现家庭问题的未成年人家庭，及时上门对家长及学生进行家庭教育指导；2. 聚焦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加强法治宣传教育工作，聚焦未成年人受害人权益维护加强特殊保护工作；3. 聚焦困境未成年人实际需求，为困境儿童提供更加专业化、精细化的服务，加强走访关爱工作；4. 丰富家庭教育活动。

(九) 镇宣传文体站: 1. 利用广播、网络等各种媒体，宣传栏、横幅标语、电子屏幕等各种形式宣传未成年人保护；2. 净网行动，严厉打击通过网络对未成年人实施违法犯罪的行为，进一步净化网络环境；3. 加强对周边的网吧进行严格管理，对接纳未成年人的网吧严肃查处。

(十) 卫生院: 1. 负责对未成年人进行生理、心理及疾病预防急救培训工作；2. 对患有重病的未成年人家庭救治；3. 开展未成年人送医下乡服务活动；4. 进行疫苗知识宣传。

(十一) 市监所: 1. 加强食品、产品安全监督, 以学校食堂及周边食品经营单位为整治重点, 集中清查经营“三无”的儿童文具和玩具、过期食品; 2. 加强校外培训机构, 是否办理相关资助、超范围经营, 督促培训机构严格执行收费标准、及时公示收费项目、标准、自觉接受社会监督、严厉打击价格欺诈、变相收取违规费用等违法违规行为。

(十二) 财政所: 将未成年人保护关爱资金纳入财政预算, 保障困境未成年人的基本生活保障。

五、保障督促机制

(一) 组织领导要到位。要充分认识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的极端重要性和现实紧迫性, 把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摆上更加突出的位置切实抓紧抓好、抓出成效。要细化职责任务, 切实做到“一级抓一级, 层层抓落实”, 确保工作取得实效。自即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各成员单位每月召开工作会议, 每年的 3 月 20 日、6 月 20 日、9 月 20 日、12 月 20 日之前将季度工作情况汇报给灰汤镇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领导小组。

(二) 问题解决要到位。按照“问题不解决不放过, 措施不到位不放过, 隐患不销账不放过”的要求, 分阶段突出工作重点, 攻克工作难点, 切实做到“有亮点、有突破”, 力争把影响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的重点、难点问题解决到位。

(三) 协作配合要到位。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是一项长期性系统性工程,各单位、部门要各司其责,通力合作。及时分析研判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形势,有针对性的采取措施,确保工作取得成效。

(四) 宣传报导要到位。宣传部门要及时跟进报道各部门工作中取得的成效和亮点,在全社会形成良好的氛围,动员全社会共同关注未成年人的健康成长,为未成年人打造友好和谐稳定的成长环境。

(五) 督导检查要到位。镇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领导小组要不定期深入各村(社区)、部门单位开展督导检查,对思想不重视、措施不落实、工作不到位,导致我镇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效果不明显的,要严肃追究相关单位和责任人的责任。